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藍登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